

印表人：765021

學程名稱：藝術治療學程

(本表為113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)

No.	課程類別	開課學系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1	核心課程	心理學系	AABP0	變態心理學	3	三	下	需完成先修課程，方可選修。
2	核心課程	心理學系	ACLT2	臨床心理學導論	3	三	上	
3	核心課程	心理學系	ADPS1	發展心理學	3	二	上	
4	核心課程	心理學系	AGPS5	普通心理學	3	一	上/下	上/下冊共6學分，修習一學期即可
5	核心課程	心理學系	ATYY1	藝術治療	3	三	下	
6	核心課程	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	AFAG1	基礎表演(一)	3	一	上	
7	核心課程	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	AFAG2	基礎表演(二)	3	一	下	
8	核心課程	中山大學音樂系	AIMT0	音樂治療	2	三	上	
9	核心課程	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	APLS0	劇本導讀	2	一	上	
10	核心課程	中山大學音樂系	APOM0	音樂心理學	2	三	下	
11	核心課程	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	DPBT	戲劇治療與PBT設計	3	四	上	
12	選修課程	護理學系	AADD4	人類發展學(含實習)	3	一	下	
13	選修課程	心理學系	ADRP1	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	3	二	下	
14	選修課程	心理學系	APLY1	遊戲治療	3	三	下	
15	選修課程	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	ACTT0	諮商理論與技術	2	三	上	
16	選修課程	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	ACTT5	諮商理論與實務	2	三	下	
17	選修課程	中山大學音樂系	ASIC0	即興音樂	2			可修習鍵盤和聲(一)及鍵盤和聲(二)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
18	選修課程	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	BCVT0	基礎發聲	2	一	下	
19	選修課程	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	MPDT0	肢體開發(一)	2	一	上	
20	選修課程	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	TA357	歌唱技巧	2	三	上	可修習「歌唱技巧(二)」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
21	選修課程	中山大學音樂系		合唱或合奏類課程	2	一	上	可修習合奏、合唱、鋼琴合奏、弦樂合奏、爵士樂與流行樂團合奏等課程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
22	選修課程	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		兒童劇場	2	二	上	

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14 學分；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2 學分

修讀基本規定：

※學分學程總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，所修讀課程中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學程負責人：

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